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事前公示信息清单

一、行政执法主体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二、行政执法职责权限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级直接负责的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标准。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主要行政执法依据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3. 部门规章

矿山救援规程
应急管理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煤层气地面开采安全规程（试行）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管理办法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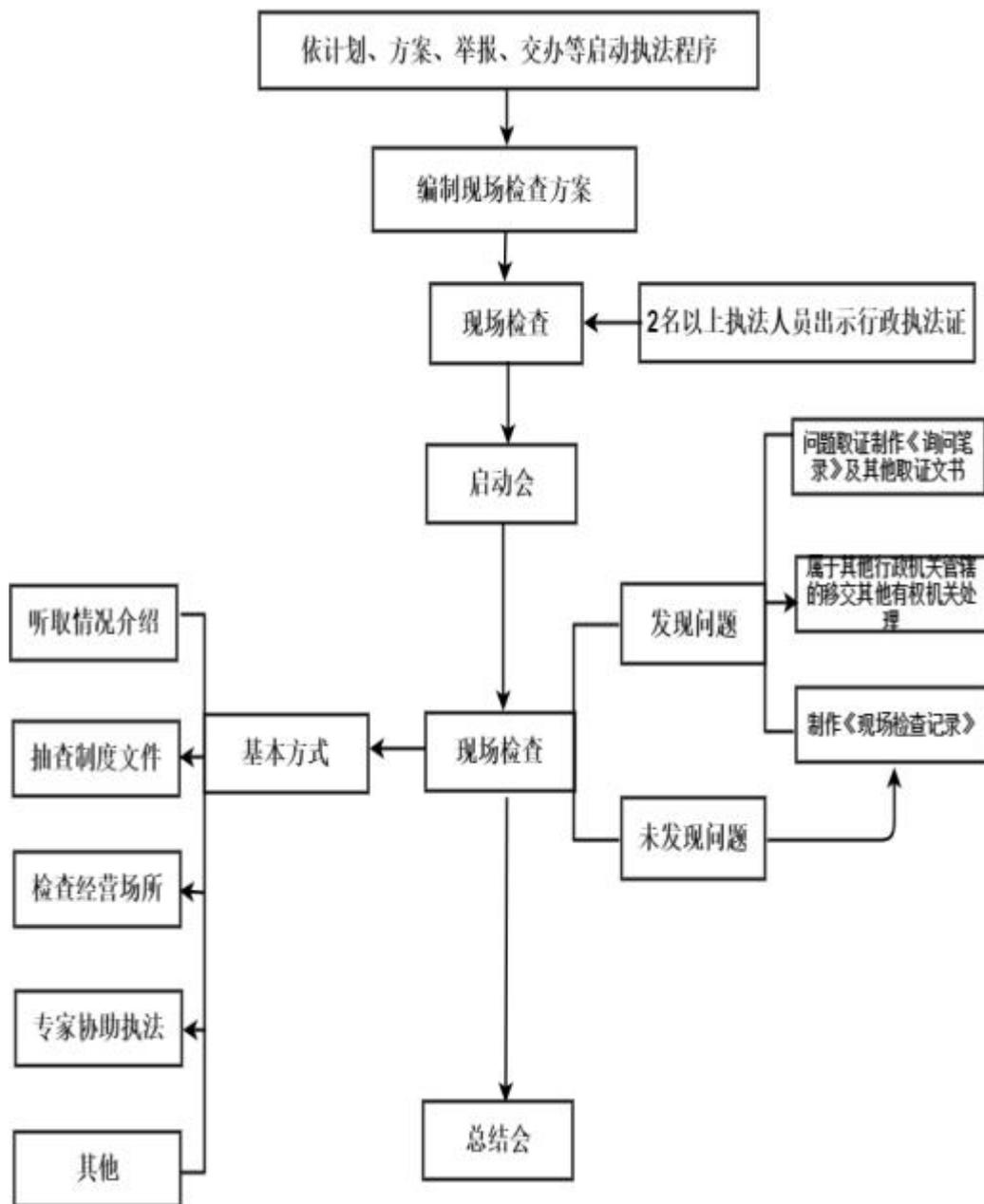
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办法

四、程序

1. 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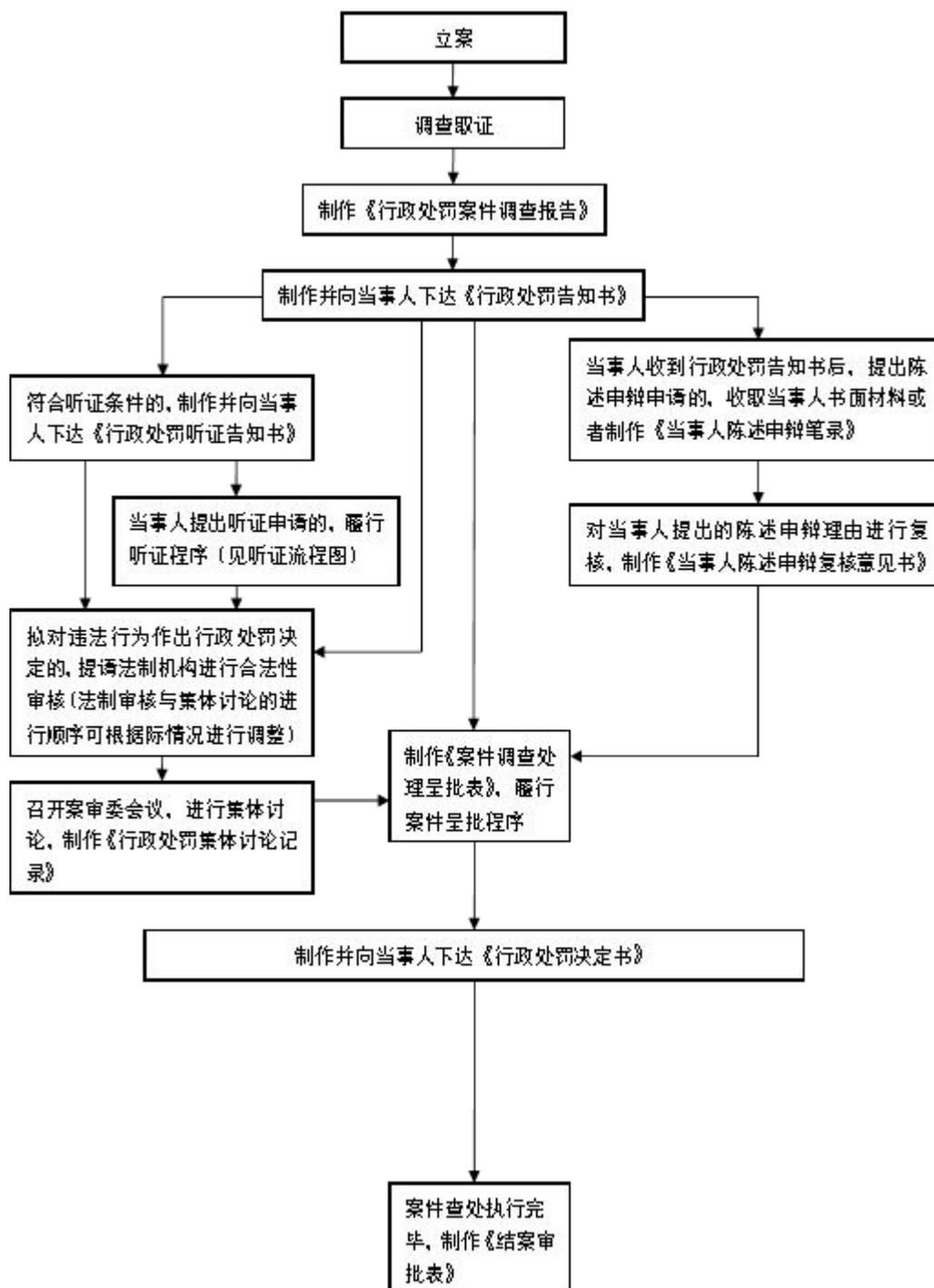
编制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记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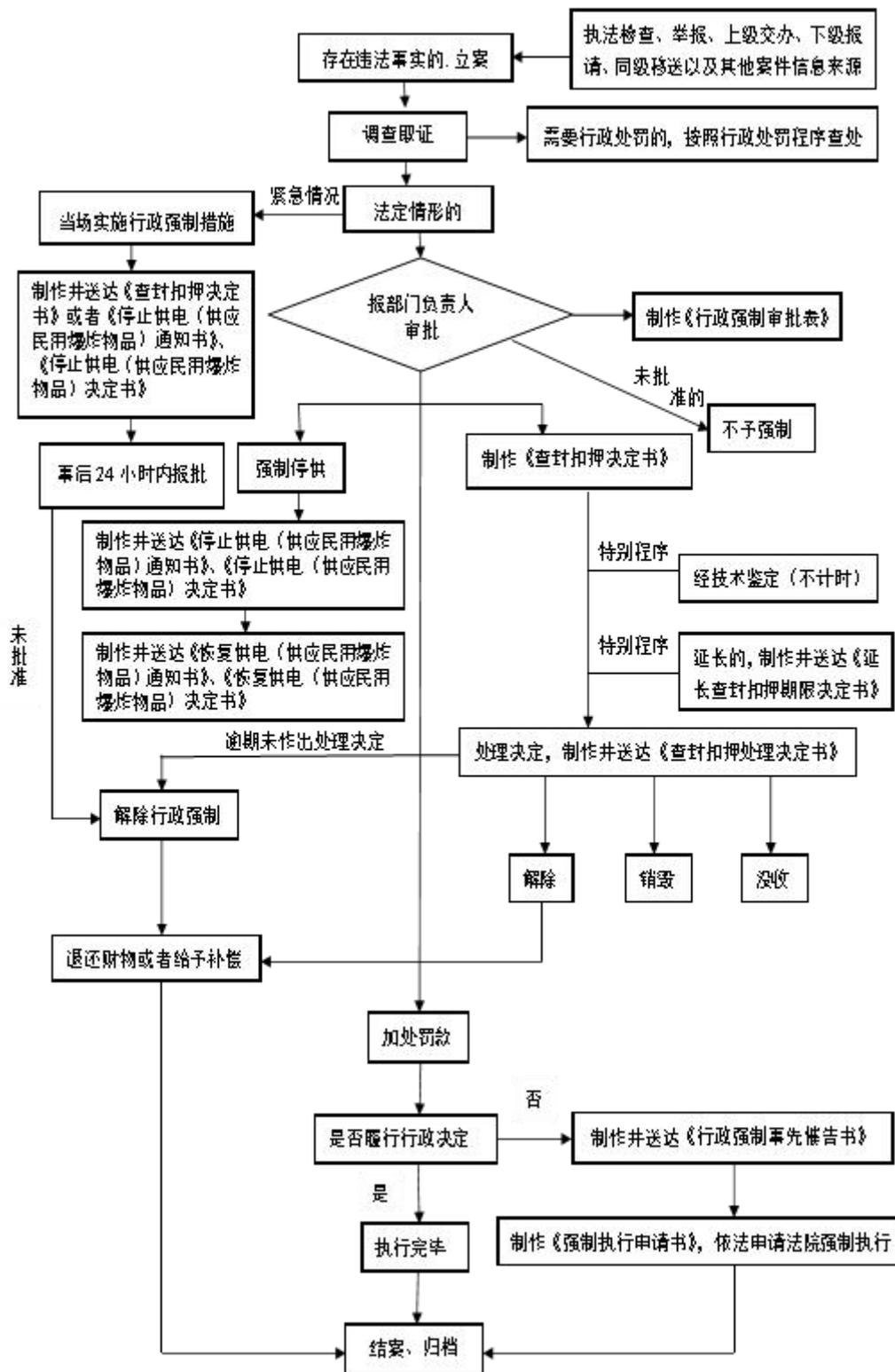


2. 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必要时进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执行。



3. 行政强制



五、救济方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提起诉讼。